

前 言

省委、省政府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是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提质提速的重要举措。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大局。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万人助万企”的活动部署，全面落实省人社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有效提升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人社局专门编印了《人社部门万人助万企惠企政策明白卡》，整理收录了目前现行有效的人社惠企政策，供广大“万人助万企”服务人员、企业工作人员学习掌握。

明白卡中所有惠企政策依据的文件原文，可以在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www.hapds.lss.gov.cn/>）或微信公众号“惠企政策”专栏上查询。请关注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获取更多更新的惠企政策。



目 录

一、就业创业类.....	- 1 -
1. 职业介绍补贴.....	- 1 -
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4 -
3.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 7 -
4. 就业见习补贴.....	- 10 -
5. 就业见习优秀基地奖补.....	- 13 -
6. 创业担保贷款.....	- 16 -
7. 开业补贴.....	- 21 -
8.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 24 -
9.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 27 -
10. 孵化成果补贴.....	- 31 -
11. 创业运营补贴.....	- 33 -
12. 大众创业优秀项目补助.....	- 35 -
13. 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示范园区奖补.....	- 40 -
二、社会保险类.....	- 44 -
14.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44 -
15. 扩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范围.....	- 45 -
16. 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 48 -
17.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50 -
三、职业技能提升类.....	- 53 -
18. 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53 -
19. 技师培训项目补贴.....	- 56 -
20. 高技能人才“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计划.....	- 58 -
21. 支持企业申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 59 -
2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 61 -
四、职称类.....	- 63 -
23. 非公企业职称倾斜政策.....	- 63 -
24. 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职称倾斜政策.....	- 65 -

一、就业创业类

1.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政策摘要】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适用对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服务机构。

【申报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4. 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花名册；
5. 五类人员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6. 五类人员实现就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 工资发放证明；
8. 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承诺书。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向所在县（市、区）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县（市、区）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将审核无误的资料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通过审核的拟享受补贴情况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4.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8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26626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1019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10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2.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文件】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3.《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平人社就业〔2021〕11号）

【政策摘要】

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适用对象】

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申报所需材料】

- 1.《平顶山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 2.《平顶山市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 3.新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4. 新招用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企业招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供与劳务派遣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等证明材料）；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持相关材料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企业信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予发放补贴。查询、核实招用人员的社保缴费起始时间及缴费记录（对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缴交记录的，要着重核查重复申领情况）。

3. 公示。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4. 发放。人社部门按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对公账户，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8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26626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00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3.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政策摘要】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申报所需材料】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3. 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
4. 单位与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5.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6.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报程序】

1. 申请。用人单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 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用人单位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5527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00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4.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209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政策摘要】

见习对象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时间为3至12个月，期间由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吸纳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的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

合同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适用对象】

吸纳见习人员（见习对象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

【申报所需材料】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3. 就业见习人员花名册及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
4. 见习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
5. 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
6. 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
7. 就业见习合格证明；
8. 岗位留用人员劳动合同书（或社保缴费记录）；
9. 见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申报程序】

1. 申请。见习单位完成见习工作后，可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按季度或者半年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2. 受理初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受理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 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见习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名单、身份证号（隐藏出生月日号段）、毕业证编号、见习岗位、见习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就业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5527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00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6110266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5.就业见习优秀基地奖补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就业见习单位清理复查和第三批（2021年-2022年）省级示范见习基地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1〕147号）

【政策摘要】

每两年认定一批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对被评为国家级示范基地的，省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的，省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适用对象】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

【申报所需材料】

1. 书面申请；
2. 河南省就业见习省级示范基地申报表；
3. 近两年就业见习工作总结；
4. 完成见习人员（含留用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5. 复查合格认定文件；
6. 突出事迹和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模块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线上提交近两年就业见习工作总结、完成见习人员（含留用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复查合格认定文件、突出事迹和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2. 受理与初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

3. 逐级推荐。基地所在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4. 评估与考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考察，并提出考察评估意见。

5. 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考察评估意见将就业见习省级示范基地候选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6. 认定。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文认定，授予牌匾，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5527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00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6110266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6.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依据文件】

1.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

【政策摘要】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贷款额度和期限：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四）贷款贴息和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分为贴息贷款和超出贴息范围的自付利息贷款：

1. 贴息贷款。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可以按规定享受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 超出贴息范围的自付利息贷款。对超出贴息范围的可以发放个人自付利息的创业担保贷款。不能满足以上贴息条件，或贴息次数已满，诚实守信，仍需要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的，可申请自付利息贷款，贷款不限年度次数。贷款利率按照经办银行协商利率执行。

【申报所需材料】

(一) 个人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借款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 相关合规经营证照（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从事种养殖业的，出具《种养殖业承诺书》）。

3. 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4.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二) 合伙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合伙创业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创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 合伙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

3.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4. 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5.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三）组织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组织创业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组织创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组织创业经济实体负责人的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
2. 组织创业人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
3. 在职职工花名册原件。
4. 一年内与组织起来创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
5. 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6. 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7.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四）小微企业申请材料

企业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2. 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3. 经营项目情况材料：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证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
4. 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证明（县区人社部门办理）。
5. 有效的反担保证明。

6. 各类创业实体还需提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承诺书、贷款决议书、《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0375-2978879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5615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06
郟县人社局	0375-5181117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078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668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7.开业补贴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政策摘要】

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的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人。

【适用对象】

首次创办的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申报所需材料】

1. 开业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3.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员工花名册；

6. 工资支付凭证;
7. 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向创业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业补贴。

2. 材料审核。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实地查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4. 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享受创业（开业）补贴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

5. 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5755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1019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8.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政策依据文件】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8〕17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
4.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的通知》（平人社〔2021〕58号）

【政策摘要】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每年认定一批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并将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报市人社局备案。市局将择优评选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行1年以上符合相应条件者，可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局将优中选优，把符合条件的向省厅推荐，申请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适用对象】

经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申报所需材料】

1. 申报的创业孵化基地必须要具备各项基本条件，且稳定运营一年以上（含一年），并被所在地人社部门认定为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2. 《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表》。

3. 证明运营管理机构或孵化基地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4. 具有完整的孵化档案，与入驻创业实体签订创业孵化协议并建立完善的创业孵化台账。

5. 房产证或与产权所有人 5 年期以上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有明确的孵化管理制度（入孵和出孵条件、孵化年限等），创业实体进入和退出通畅。

7.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规章制度；有专门的创业服务场所和相应的创业服务工作人员，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基本的创业指导及创业政策落实等创业服务。

【申报程序】

1. 申报。创业孵化基地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 材料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给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专家评审。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4. 实地查验。对专家评审合格的，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查验。

5. 官网公示。对通过实地查验的，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发布认定文件。公示无异议后，将发布红头文件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5505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0050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9.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政策依据文件】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8〕17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
4.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的通知》（平人社〔2021〕58号）

【政策摘要】

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适用对象】

经市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申报所需材料】

1. 已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县（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自认定之日起稳定运营一年以上（含一年）。
2. 《平顶山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申报表》。
3.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包括：基地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应的道路、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生产经营基础配套设施基本情况、孵化规模、创业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和创业孵化基地上年度财务报表。

4. 基地用于孵化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具备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服务场所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5. 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 25 户，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200 个，提供在孵及出孵实体台账（**在孵实体档案**包括：创业实体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律形式、注册时间、所属行业、专利数量、入园时间、员工人数、年销售收入、年利润、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创业团队中毕业 5 年内大学生人数；**出孵实体档案**包括：创业实体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律形式、注册时间、所属行业、专利数量、出园时间、出园原因、去向、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创业团队中毕业 5 年内大学生人数等）和《平顶山市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入（出）孵情况汇总表》（附件 3）。

6. 提供创业服务台账，内容包括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创业咨询、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创业融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或其他未明确的创业服务方式），帮助落实相关创业扶持政策情况。

7. 孵化效果明显，有循环孵化功能解决方案、具有连续滚动孵化的能力。入孵创业实体存活率不低于 80%，创业实体创业孵化成功率不低于 5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孵率总体不低于 80%。

8. 具有较强示范性，发展前景良好，使用统一标识，店铺装修装饰方案统一。

【申报程序】

1. 申报。创业孵化基地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 材料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给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专家评审。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4. 实地查验。对专家评审合格的，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查验。

5. 公示认定。对通过实地查验的，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6.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创业孵化基地。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5505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0050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10.孵化成果补贴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政策摘要】

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适用对象】

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申报所需材料】

1. 孵化成果补贴申请表；
2. 孵化基地或新型孵化平台依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的证明材料；
3. 独立运营机构营业执照；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地或平台的认定文件；
5. 孵化项目名单及相应地带动就业人数；
6. 孵化项目营业执照及相应带动就业3人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员工花名册、就业创业登记、劳动合同等)。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向所在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

3. 实地考察。县（市、区）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申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4. 公示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补贴的内容公示 5 个工作日。

5.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拨付到运营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5505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0050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11.创业运营补贴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政策摘要】

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运营补贴。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适用对象】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并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申报所需材料】

1. 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
3.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
4. 工商营业执照；
5. 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6. 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申报程序】

1. 申请。申请人按年度向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可由创业孵化基地汇总后统一代为申请）。

2. 受理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创业运营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5755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0050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12.大众创业优秀项目补助

【政策依据文件】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18〕17号）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
4.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人社〔2021〕59号）

【政策摘要】

被评为市级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的，给予2-10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被评为市级大众创业优秀的项目。

【申请条件】

- （一）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 （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企业形式的家庭农场可参照执行）。
- （三）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

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四)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方向，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的创业项目优先。

(五)创业团队优秀，项目法人为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

(六)至少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且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

(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八)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九)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

(十)公司注册手续完善，有独立的对公账户。

(十一)已经享受过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返乡下乡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等省、市人社部门创业扶持政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十二)申报8万元（含8万元）以上补助资金的项目除符合（一）至（十一）项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 2.企业年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小型企业标准。
- 3.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申报所需材料】

(一)《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补助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

(三)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复印件，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显示失业状况页面的复印件，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复印件，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是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的，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属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复印件，不在上述范围内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应提供工商注册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证明材料。

(四)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五)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果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

(六)人社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七)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八)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九)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十)公司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十一)申报8万元(含8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一)至(十)项材料，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8 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 PPT，主要包括《项目发展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

2. 项目最近 4 个季度的税务报表。

3. 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 人以上）。

【申报程序】

申请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1. 项目申报。拟申报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至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社部门。

2. 县（市、区）核查。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收到本辖区的所有申报材料后，要与当地的社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比对，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实名填写实地核查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3. 材料报送。县（市、区）人社部门汇总项目申报材料、核查资料，填写《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局。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	0375-2978819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5755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0050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23303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6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13.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示范园区奖补

【政策依据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等2个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7〕59号）

【政策摘要】

1. 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2. 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一次性给予2-10万元奖励。

【申报所需材料】

1. 申报市级示范园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 （三）园区建设发展情况报告。
 - （四）被县（市、区）认定为本级示范园区的文件。
 - （五）享受相关创业扶持政策材料。
 - （六）与各类园区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他材料。
2. 申报市级示范项目时要提供如下材料：
 - （一）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发展规划、创业团队、项目经营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额、利润等）、奖补资金拟使用方向等。

(四) 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报告。

(五) 最近两年政府或行业评选表彰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六) 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证明。

(七)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的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八) 申报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除提供(一)至(七)项共同材料，还需分别提供以下对应材料：

1. 申报的各类企业项目要提供：

(1) 最近六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包括银行流水、发货单、购销合同等经营性证明材料)。

(2) 员工花名册，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交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复印件。

(4) 产品的合格证书。

(5) 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 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要提供：

(1) 入社成员花名册。

(2) 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3) 最近一年的盈余分配表。

(4) 经营规模证明材料。

(5) 最近一年的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统计表。

(6) 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申报的家庭农场项目要提供:

(1) 家庭农场章程复印件。

(2) 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和清册。

(3) 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4) 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5) 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

4. 申报乡村旅游类项目要提供:

(1) 经营项目规范化文件复印件。

(2) 上岗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3) 经营单位等级证书复印件。

【申报程序】

1. 市级示范园区的申报程序:

(一) 由园区向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二) 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审查材料、实地核查等形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请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向县级政府提出申报建议。

(三) 县级政府研究决定后向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参加市级评审。

2. 市级示范项目的申报程序:

(一) 申报的各类经营主体向所在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 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确认所报材料真实, 经县级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 汇总向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参加评审, 推荐时要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抽查复审。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农民工工作科	0375-2978883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5755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0050
郟县人社局	0375-515176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106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007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7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7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二、社会保险类

14.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号）

【有效时间】

自2021年5月1日开始至2022年4月30日截止

【政策摘要】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仍按1%执行。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区别确定，目前我市继续执行基准费率下调50%的政策。

【适用对象】

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工伤保险科 0375-2978785

平顶山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注册科 0375-2978900

15.扩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范围

【政策依据文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4号）

【有效时间】

自2021年1月22日起，暂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文件印发时间为政策实施期限，各地要严格按照“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的规定审核发放。对2020年3月5日前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超过60日申领期限的，不再追溯。

【政策摘要】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

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

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大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不再享受促就业相关待遇。政策实施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

【适用对象】

(一)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

(二) 超出 60 日申领期限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申报所需材料】

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申报程序】

1. 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与初审。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复核。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4. 支付失业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业务系统流程将失业金发放至申请者本人的银行账户。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职工管理科 0375-2978929

舞钢市劳动就业局

0375-8124405

宝丰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375-6515905
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375-5152039
鲁山县劳动就业局	0375-5626611
叶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375-8058939
新华区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0375-4945197
卫东区劳动就业局	0375-3992762
湛河区失业保险中心	0375-2266151
石龙区失业保险中心	0375-7069617
新城区养老医疗保险中心	0375-2667859
高新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6269

16.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受洪涝灾害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明电〔2021〕10号）

【有效时间】

自2021年8月1日开始，暂定三个月，缓缴期满后根据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可予以延长，但缓缴执行期应在2021年内。

【政策摘要】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灾后重建的决策部署，对受洪涝灾害影响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的企业在满足2021年1-6月正常缴纳三项社保费用，裁员率不超过5.5%的企业实施缓缴政策。

【适用对象】

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受灾害影响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符合缓缴条件的各类单位（包括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

【申报所需材料】

1. 企业（单位）受洪涝灾害影响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书面承诺书；
2. 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核表。

【申报程序】

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

1. 网上办：企业可注册登录河南省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平台，进入“单位办事通道”，选择“单位业务”，点击“重大自然灾害缓缴申请”，提交缓缴申请，可通过“审核进度查询”查询该业务审核进度。

2. 预约办：企业确有原因不能通过网厅办理的，可在工作时间拨打电话，预约办理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业务或待疫情缓解后到社保经办机构大厅申报缓交。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注册科 0375-2579251

平顶山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注册科 0375-2978900

17.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99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8〕41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8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政策摘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以申请领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累计缴费月数的计算以证书标注日期的上个月为准；（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中水平评价类 76 项停止办理，只办理准入类 5 项：焊工、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家畜繁殖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员、消防设施操作员。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企业职工本人（或委托所属企业）可以申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申报所需材料】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申报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与初审。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复核。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4. 公示。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审核通过的职工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申请补贴。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公示结束后将职工数据按月汇总，并向统筹地区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入经办机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6. 发放补贴。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由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业务系统流程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者本人的银行账户。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预防科	0375-2978911
舞钢市劳动就业局	0375-6109179
郟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375-5152039
鲁山县劳动就业局	0375-7653566
叶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375-3319019
宝丰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375-6515905
新华区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0375-4945197
卫东区劳动就业局	0375-3992816
湛河区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0375-2266137
石龙区失业保险中心	0375-2528287

三、职业技能提升类

18.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文件】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50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政策摘要】

与企业签订半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前培训的职工企业新录用人员,在企业连续工作半年以上参加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培训的职工,参加培训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含就业创业合格证书),按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仅取得培训合格证的,给予700元/人补贴;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300元/人补贴。

参加岗前集中培训24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补贴300元/人。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企业职工

【申报所需材料】

企业或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补贴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评价）合格人员花名册、“五类证书”复印件、代为申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协议书等材料。

【申报程序】

1. 申请。培训结束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个人、企业或培训机构持上述申请材料向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申请补贴。
2. 受理审核。人社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所在地人社部门对享受补贴情况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375-2978838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9559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65
郟县人社局	0375-517851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287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668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7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19.技师培训项目补贴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政策摘要】

企业职工通过培训经鉴定取得补贴工种范围内的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4000元/人培训补贴；通过培训经鉴定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5000元/人培训补贴。高级技师参加有高技能人才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不少于5天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给予2000元/人补贴。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企业职工

【申报所需材料】

新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培训后取得的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高级技师岗位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参加培训合格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取得的培训合格证书以及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凭证材料。

【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企业或培训机构持上述申请材料向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申请补贴。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375-2978838

20.高技能人才“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计划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2019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高技能人才“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项目的通知》（豫人社函〔2019〕180号）（每次省厅统一组织，2019年文件仅供参考）

【政策摘要】

选取企业生产一线、职业院校教学一线、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团队高技能人才赴省内外知名企业培训中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院校或省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等场所开展以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为内容的培训。

【适用对象】

企业生产一线、职业院校教学一线、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团队的高技能人才

【申报所需材料】

（一）须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须为我省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或者企业一线优秀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师。

【申报程序】

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当期培训开班20个工作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经审核后确定参训人员名单。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375-2978838

21.支持企业申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141 号）

【政策摘要】

被评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奖补资金 20 万元。

【适用对象】

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拟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用人单位

【申请条件】

1. 申报主体为申报人所在单位。
2. 申报人须具备以下条件：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行业领域最高奖项获得者）；未到法定退休年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不受年龄限制）；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师”“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中原大工匠”“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政府特殊津贴”“为世赛国赛作出贡献的选手和教练”；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方面作出较大贡献者；长期在企业一线技能岗位，为企业生产技术革新、工艺创

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在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者。

3. 申报主体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等政策，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固定场所、相应设备必要工作条件。

4. 项目绩效显著。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明显，年培训能力有较大提高。

【申报所需材料】

- （一）项目申报报告；
- （二）项目申报表；
- （三）项目可行性报告；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项目佐证材料。

【申报程序】

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组织申报，在对本地区本部门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的基础上，进行实地考察，择优推荐，联合行文上报。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375-2978838

22.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7号）

【政策摘要】

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培养企业青年技能人才的制度。补贴标准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培训期1年），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培训期原则2年）执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际支出低于补贴标准的，据实申请补贴。

【适用对象】

企业

【申请条件】

大中型企业可与培训机构合作独立举办培训班；有招工和培训需求的小微企业可由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多家小微企业联合与培训机构合作开班，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大中型企业独立办班：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建立较完善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和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二）小微企业联合办班：有招工培训需求的小微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培训职业（工种）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

【申报所需材料】

1. 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开展培训前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请备案表 (含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
- (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3) 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2. 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
- (2)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或复印件;
- (3) 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 (4)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或税务发票) 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申报程序】

1. 企业提出申请, 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2. 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375-2978838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69559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65
郟县人社局	0375-5178518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287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668
新华区人社局	0375-2288107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2827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38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61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691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82799

四、职称类

23.非公企业职称倾斜政策

【政策依据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7 号）

【政策摘要】

对非公企业工程领域无职称人员，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6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8 年、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可以直接破格申报中级工程师，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4 年，可直接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适用对象】

在非公企业单位工作满 6 个月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程序】

每年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要求，由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在河南省职称管理平台逐级审核，逐级上报。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改办	0375-2979955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25403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55

郟县人社局	0375-5161205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278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668
新华区人社局	0375-7053761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3020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19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10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360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98016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66501

24.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职称倾斜政策

【政策依据文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平人社〔2018〕163号)

【政策摘要】

我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申报条件中打破学历条件限制,对民营企业中满足高中及以下毕业至少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人员即可申报。

【适用对象】

凡在我市注册的民营企业工作,从事与工程专业相关的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以及取得相关注册类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受户籍、档案、身份限制,均可自主申报。

【申报程序】

每年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要求,由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在河南省职称管理平台逐级审核,逐级上报。

【联系方式】

平顶山市人社局职改办	0375-2979955
舞钢市人社局	0375-8125403
宝丰县人社局	0375-6515955
郟县人社局	0375-5161205
鲁山县人社局	0375-7172278

叶县人社局	0375-8058668
新华区人社局	0375-7053761
卫东区人社局	0375-3993020
湛河区人社局	0375-2266119
石龙区人社局	0375-706910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社局	0375-2667360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0375-3998016
汝州市人社局	0375-6866501

